****福建省立医院****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招标编号：HT-G-2020028****

****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0年八月**

|  |
| --- |
|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邮 编：350013 E-mail：fzhuateng@163.com** **电 话：0591-83300142-8005 传 真：0591-83300143-8008**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包1评标标准和方法 11

一、 说 明 19

1.适用范围 19

2.定义 19

3. 合格的投标人 19

4.投标费用 19

二、 招标文件 19

5.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7.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8.要求 20

9.投标文件语言 20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1.投标有效期 21

12.投标保证金 21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2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2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15.开标 23

16.资格审查 24

17.评标委员会 24

18.评标程序 25

19.其他规定 29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9

20. 中标 29

21. 政府采购合同 3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22.询问 30

23.质疑 30

24.投诉 31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九、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4

26.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立医院**的委托，对**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HT-G-2020028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无。（2）节能产品：无。（3）环境标志产品：无。（4）信息安全产品：无。（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6）监狱企业：无。（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8）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B、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9）其他政策：无。

**4、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内，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购买招标文件（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购买【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供的购买招标文件账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凭证相关材料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后索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并递交《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进行书面确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现金方式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填写并递交《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缴费或未书面确认的，视为未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

**5、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电子文档招标文件或纸质版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人民币50元。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纸质文本招标文件与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6、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室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挤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7、开标时间、地点**

7.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项目联系人：黄允钊

 电 话：0591-88216056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

 邮 编：350013

 电 话：0591-83300142-8005

 传 真：0591-83300143-8008

 项目联系人：罗国清、吴明珠

1. mail：fzhuateng@163.com

 **11、投标保证金及购买招标文件账户**

 开户名称：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41 2101 8260 0161 407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同****包号** | **采购标的** | **招标要求** | **服务期限（年）** | **预估单价****（万元/年）** | **合同包预估金额(万元)**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1** | **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3年** | **1000** | **3000** | **福建省立医院指定地点** |

1. 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合同方可生效。合同期满后，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件，并由使用部门确认无违约服务质量问题后，则以银行转帐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违约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编号：**HT-G-2020028**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病人照护服务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建省立医院**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2 | 3.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规定条件，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B、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其余详见本项目合格投标人。**注：投标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无效。**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室**接收人：**吴明珠**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 5 | 12.2 | **投标保证金缴交:**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按如下标准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2、投标保证金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提交，不接受汇票，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开户银行网上银行查询的投标保证金到帐结果为依据进行确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交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查。****3、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7341 2101 8260 0161 407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4、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的方式递交及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8.3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推荐1名中标侯选人，确认1名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A） |
| 7 |  | **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8 |  | **服务期限：**三年（1+1+1方式签订）。 |
| 9 |  | **交货地点：**福建省立医院指定地点 |
| 10 |  | **付款方式：****合同包1：**以半年结算方式，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支付首次半年的场地租赁费，以此类推。 |
| 11 |  | **特别提示：**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且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或详细报价书等凡是体现投标报价的文件资料均属于报价部分。投标人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避免自己造成无效标的结果。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写”第13.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 12 | 18.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3 | 18.6 |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4 | 18.4 | **关于细微偏差：**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5 |  |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16 |  | **预估价：**合同包1:人民币1000万元/年;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各投标人的报价以折扣形式报价**（报价折扣保留小数点后2位，例如：报价折扣8.00折，则描述为80%）**，护理的结算单价按照附表1《护理收费价格明细表》为基准价×中标折扣）。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遇到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价格时，投标人则必须根据政策性价格的进行响应调整。未按要求报价的其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福建省立医院2019年度协议为准，以当日采购人项目的预估总价为计费基数，整体下浮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
| 18 | 7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19 | 23.4 | **1、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2、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招标公告发布内容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3.1条的有关规定。**** |
| 20 | **废标****条款**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21 |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2. 投标人须知：8.1项、11.1项、13项、18.2项、18.4项、18.5项、18.10项、18.12项、19.3项，**投标人技术部分（A项）得分低于50%者（即：少于32.5分）将视为技术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 22 |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立医院审计处。** |

**※附件A：**

**合同包1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项目合同包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推荐1名中标侯选人，分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标，第二阶段评报价标。**

**第一阶段** 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 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及评分标准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5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A、B部份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

| 评分部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A：技术、B：商务) 投标人技术部分（A项）得分低于50%者（即：**少于32.5分**）将视为技术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技术商务部分主要内容需提供《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未提供者**其投标无效**。 |
| **A、技术部分（65分）** | **A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满分3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35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服务要求中的中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合计2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4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满分35分） | 35 |
| **A2、管理制度情况（满分9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全面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制度不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其他情况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护理员监管制度：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监管制度、奖惩制度，是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规范服务行为等制度情况由评委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提供的制度简短、无实质内容的得2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护理员培训制度：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培训制度情况由评委评议并打分：提供的培训制度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制度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提供的制度简短、无实质内容的得2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A3、安全保障方案（满分9分）** | **A3.1**投标人承诺为投入项目的护理员购买商业意外险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A3.2**投标人承诺为投入项目的护理员购买商业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A3.3**投标人承诺为投入项目的护理员购买商业团体约定法定传染病保险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A3.4**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责任及事故纠纷的预防解决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提供的方案简短、无实质内容、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A4、应急预备方案情况（满分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备方案（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寒暑假人保障、患者跌倒及意外走失等的应对措施）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且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提供的方案简短、无实质内容、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A5、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 | 因医疗场所的特殊性，为更好的适应工作特点，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医疗机构或养老机构法人或担任过医院护理项目的项目经理管理经验或院长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且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医学学历、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民政或卫生部门出具的有关该负责人担任过院长或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执业证书中的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或其运营的同一法人养老机构（或医院）一致，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 **A6、拟投入设备情况****（满分2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按项目实际情况投入护理设备、智能化设备，承诺所投入的设备性能优异，专业化程度高，前瞻性强且可满足项目需求。若采购人对所投入的设备有增项要求，投标人应尽可能的配合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A7、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的应用（满分4分）**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投入使用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且提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可以实现以下必备功能：业务订单管理、被服务患者档案管理、护工信息档案管理、护工在岗人数、服务轨迹地图、客户满意度评价等。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中投入使用智能化专业管理软件具有手机移动端，且手机移动端可以实现以下功能：客户评估、预约管理、业务订单管理、护工待岗查询、缴费记录查询、客户评价记录。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A=A1＋A2＋A3＋A4＋A5＋A6＋A7 |
| **B、商务部分（满分25分）** | **B1、认证情况（满分11分)** | B1.1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介绍、经营理念、过往经历、商业服务情况等，投标人自主提供相关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综合评议为优的得3分，综合评议为良的得2.8分，综合评议为一般的得2.5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B1.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 1 |
| B1.3投标人获得相关单位颁发的信用等级5A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分） | 1 |
| B1.4专注照护行业投入,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著每提供5件（有效期内）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B1.5投标人与相关专业机构单位合作情况:投标人与相关的专业院校、专业学会、科研机构、照护相关单位签署过照护类科研课题、合作协议或合作成立科研机构、实践基地的，且合作处于有效期内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B2、业绩情况（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照护服务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项目合同。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B3、满意度情况（满分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客户满意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附具体评分细则（盖用户单位公章）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3 |
| **B4、企业荣誉****（满分3分)** | 根据投标人在管护理、照护机构，获得星级评定为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由相关民政部门公示信息截图。 | 3 |
| **B5、企业建设****（满分3分)** | ①投标人有成立党支部的得1.5分；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得1.5分。成立党支部的需提供上级党支部批复证明文件，成立工会组织的需提供上级工会批复文件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3 |
| **B6、人员配备情况（满分2分)** | 根据投标人拟配置的护理员情况进行评分，①具有护理员证的人员不少于10人的得1分；②管理人员中具备1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的能对特殊岗位进行心理辅导的得1分，满分2分，护理员证少于10人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2 |
|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B=B1+B2+B3+B4+B5+B6 |
|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C: 价格) |
| C、报价部分（满分10分） | C=(有效投标折扣/评标基准折扣)×0.10×100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部分得分(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四舍五入)。注：**本次采购项目各投标人的报价以折扣形式报价（报价折扣保留小数点后2位，例如：报价折扣8.00折，则描述为80%），护理的结算单价按照附表1《护理收费价格明细表》为基准价×中标折扣）。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若遇到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价格时，投标人则必须根据政策性价格的进行响应调整。未按要求报价的其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1)C为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得分；(2)有效投标折扣=通过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折扣；(3)评标基准折扣=合格投标方中有效的最高折扣。 | 10 |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上述各项要求综合评估，将两阶段得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相应合同包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有），亦按此标准进行。 注：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印刷、运输、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资格标准：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投标人必须从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6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7.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

9.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汇票方式、转账支票方式、其它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以现金方式缴交。

 12.5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7份。**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报价部分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每页盖公章。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用光盘或者U盘录制并单独密封提交。

13.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5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8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13.9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第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装订及递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①投标人可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分开装袋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②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以下格式字样，须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明： 在 年 月 日 : 前不得开启（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

15.1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5.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5.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5.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5.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6.资格审查

16.1开标结束后，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6.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6.1.4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6.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7.评标委员会

 17.1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8.评标程序

18.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8.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a.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
 b.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c.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d.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f.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g.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h.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i.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j.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k.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l.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m.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n.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采购人、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委公布。

（3）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 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 进行价格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4）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4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18.4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8.4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5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6**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问题**（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8.8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标准和方法”。

18.9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18.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8.11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本章第18.5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9.其他规定

19.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0. 中标

20.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0.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 政府采购合同

21.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21.2签订时限：**中标公告期结束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1.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21.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1.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询问

22.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3.质疑

23.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采购中心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3.2对不符合本章第23.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3.3对符合本章第23.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3.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4.投诉

24.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5.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25.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5.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25.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6.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6.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6.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了规范医院的护理员管理，为住院患者提供优质照护服务，本项目依据《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闽卫医【2013】68号）文件精神进行开展相关照护服务活动。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服务区域：本院和金山医院所属各病区内。**

★**（二）护理员规范化管理：**

1.中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护理员 200 名，其中须包含无条件聘用：①本院原有的护理员 37名；②金山院区原有的护理员 14 名。

2.护理员由中标人按照住院患者的不同服务需求统一调配。

3.护理员资质认定：

①中标人必须与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标人所提供的护理员与院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②因护理员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薪酬等），中标人必须依法妥善处理，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护理员必须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且男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

④由中标人对护理员进行基本生活护理的专项培训，并获得培训上岗证书；或具有中等及以上专业学（职）校护理专业毕业证书。

⑤由中标人提供的护理员需经过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合格证书。

**（三）院方提供的便利条件及权利：**

1.院方同意中标人在医院内设立护理员服务管理中心，并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院方有权对护理员的上岗资质进行审核。

3.院方负责协助中标人为护理员提供专科护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院方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生活护理内容、护理员的工作制度、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

5.院方将对中标人护理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收费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不称职的护理员有权提出告诫、更换、离岗培训或辞退等要求，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拒绝。

**（四）院方对中标人的要求：**

1.中标人向院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中标人向院方承诺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护理工作秩序。

3. 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必须建立健全护理员的上岗制度，包括护理员的准入制度、上岗安排、轮候岗及停岗的相关制度。

4.中标人向院方承诺按照院方的要求制定护理员生活护理的内容、服务标准、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并在医院醒目位置公示。

5.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对护理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规范化管理，以确保服务质量，并监督、协调和处理各类由于工作或服务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

6.中标人向院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经公示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院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纠纷责任。

7.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每个月应进行一次各科室对中标人服务的满意度评分且评分不得低于85分。若分数低于85分时，对中标人做以下处罚：分数为＜85≥80分，扣200元/次/科室；分数为＜80≥70分，罚300元/次/科室；分数为＜70≥60分，罚500元/次/科室；分数为＜60分，罚800元/次/科室；若当月≥50%科室评分分数为≤60分或一年内某个科室累计≥3次出现评分分数为≤60分，除了相应的罚款外，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指派到院方的管理人员。

8.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必须与住院患者或家属签署服务协议，同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

9.中标人向院方承诺严格按照护理员的工作标准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每次服务结束（截单）后征询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并及时整改，对于满意度比较低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处罚。同时中标人须每个月向院方提交一次满意度分析报告。

10.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因护理员不当行为引起差错事故及各类纠纷或造成住院患者的人身伤害，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并积极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1.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将根据住院患者的服务需求，灵活、弹性排班（特别是班外时间，必须备有1-2名机动人员以满足病区患者临时需求），保障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服务质量，为住院患者提供良好的生活护理。

12.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做好护理员的纪律管理，上岗期间护理员不得外出打牌、喝酒、迟归等，第一次发现予以口头警告，第二次予以罚款，第三次予以罚款的同时停岗1个月，三次以上的或有3个及以上病区都反应某个护理员有此现象，就予以辞退。坚决不允许出现打架斗殴情况，一经发现，立马予以辞退。

13.中标人向院方承诺因中标人管理员管理不当或在特殊时期不遵守医院或上级部门的规定而对院方和/或住院患者造成各类纠纷或造成住院患者的人身伤害，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五）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中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经营资格。

2.中标人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备或聘请医学专业、护理员等，满足服务技术指导和督导。

3.中标人向院方承诺使用先进的信息化陪护管理系统，实现对护理员及服务智能化管理。

4.建立健全护理员管理制度。要制定护理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护理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对护理员做到“五统一”，即统一调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护理员的服务行为。护理员应主动接受医院管理，在工作岗位上，不得从事与护理员职责无关的活动，严禁护理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等医疗活动。

5.中标人负责加强清理排查涉黑涉恶护工，维护医疗安全。

**（六）履约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人自己原因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从合同签订时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考核情况进行评估续签，年度考核达到85分以上，可续签第二年，以此类推。若中标人年度考核分数未达到85分以上，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同，考核的标准详见(附件2:考核标准)。**

**2、其他要求**

（1）办公场地：院方提供一间办公场地 ，场地租金按每月510元/平方米，具体面积按实际计算。

（2）水电费、固话费：管理员在办公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固话费按水、电及电信局的标准同步收费标准收取；

（3）护理收费价：

①如需报备（比如到当地物价局报备）才能进行收费时，由中标人进行报备。

②投标人所报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政策性价格时，投标人必须根据政策性的价格进行调整。

**3、 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①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②中标人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扣违约金500元。

③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④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3）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扣减尾款。

（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其他**

2.1、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中标人解释其原因。

**附件1：**

**《护理收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模式 | 服务等级 | 服务价格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一对一服务 | 特级护理 | 面议 | 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护理 | 具体服务项目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 |
| 一级护理 | 26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擦身、擦澡等；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协助口腔清洁，协助叩背排痰， |
| 6、协助床上使用便器及便器的清洗、消毒， |
| 7、协助翻身和检查皮肤受压情况； |
| 8、引流管看护等； |
| 9、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10、输液看护。 |
| 二级护理 | 24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擦身、擦澡等；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协助口腔清洁，协助叩背排痰， |
| 6、协助床上使用便器及便器的清洗、消毒； |
| 7、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8、输液看护。 |
| 三级护理 | 22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输液看护。 |
| 病区整体照护服务 | 一级护理 | 17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擦身、擦澡等；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协助口腔清洁，协助叩背排痰， |
| 6、协助床上使用便器及便器的清洗、消毒， |
| 7、协助翻身和检查皮肤受压情况； |
| 8、引流管看护等； |
| 9、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10、输液看护。 |
| 二级护理 | 15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擦身、擦澡等；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协助口腔清洁，协助叩背排痰， |
| 6、协助床上使用便器及便器的清洗、消毒； |
| 7、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8、输液看护。 |
| 三级护理 | 120元/日 | 1、打开水、打饭、买日用品； |
| 2、面部清洗，梳理头发、洗脚、刮胡须，指、趾甲护理。 |
| 3、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饮水和喂药； |
| 4、协助更衣，整理床单位； |
| 5、输液看护。 |

备注：交接过程病房收费标准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①原有的订单收费保持不变。

②第三方公司入驻后，新接订单收费按照公司拟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2

**考核标准**

**一、评价目的：**

 以满足医护人员、患者满意，确保医护人员及患者的要求得到满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监管的目的。

**二、考核内容：**

（1）检查评分。至少每月1次，医院主管部门对所有服务专业、区域进行服务质量、效果、服务岗位、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服务公司，限期整改，并作好检查记录，作为每月现场检查评分依据。

（2）临床满意度评价。每月1次，对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科室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情况，医院主管部门做好满意度评价的汇总，作为临床满意度评分依据；

（3）患者满意度评价。每月1次，采取随机走访的形式，对各服务项目涉及的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重点调查服务质量、效果等情况，各服务项目的问卷调查对象原则覆盖所有服务区域，问卷调查不低于30份/服务项目。医院主管部门做好满意度评价的汇总，作为患者满意度评分依据；

**三、评分办法：**

每月在全院对服务内容的考核实行总计分（满分100分），总计分主要依据现场检查评分、临床满意度评分、患者满意度评分3项其中的的1-3项综合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适用于三项综合评定

考核分数权重：现场检查评分40%，临床满意度评分40%，患者满意度20%。

（2）仅适用于现场检查和临床满意度评价，不适于患者满意度评价

考核分数权重：现场检查评分50%，临床满意度评分50%。

（3）仅依靠服务主管部门评价，不适用于临床科室与患者满意度评价

考核分数权重：现场检查评分100%。

（4）附加项：

1）综合考评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扣分：

①被医院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的，经确认属实，每次扣1—2分；

②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医院及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③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

2）综合考评设加分项，直接累积月度综合考评分，加分项包括：

①因员工表现突出受到院嘉奖，每人次+1分；

②因应急事件处理出色受到院嘉奖，每人次+1分；

③迎接上级检查表现优秀（排名前三）第一名+2分，第二名+1分；

④因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每人次+2分。

2、服务质量**：**承担陪护工专职管理的责任，妥善处理发生的各种问题，解决医院的后顾之忧，同时能对陪护工进行量化式管理，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公司必须保证陪护的服务质量，医院方每月根据中医院出院病人回访，住院病人满意度调查，服务科室及患者意见等对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存在投诉及服务质量问题，公司要在2天内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给医院管理部门。对病人（家属）或医护人员的有效投诉，每次扣罚服务质量保证金1000元。对投诉到院外网及院内监察室的事件限期2天整改回复，每次扣罚服务质量保证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每次扣罚服务质量保证金5000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公司员工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造成患者伤害事件（如摔伤、窒息、走失、烫伤、褥疮、脱管、坠床等），由公司方赔偿患者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医院不定时抽查公司员工出勤情况，公司要积极配合，如有发现公司虚假记录出勤天数和出勤人数，将处罚500元/天/人。对公司护工收费情况，医院随时抽查，公司要积极配合。公司有违规收费或隐瞒收费行为，将处发现金额的3倍扣罚。

3、技能培训：公司承担陪护工的陪护技能培训，主要包括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等，医院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培训的落实情况，发现一例无落实扣罚服务质量金额1000元。

（1）新入职护工岗前培训须学习“工作流程”、“工作规范”以及与院感相关的知识。培训形式采取理论学习、临床带教相结合，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在职护工培训：包括日常培训、定期培训，根据各病区专科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4、人员配备：公司须按具体岗位要求配备护工人员，满足医院科室用工需求。当收到科室用工通知或员工辞职，公司应在**2天**内派遣员工替岗。公司须有人力储备，以应对突发情况和特殊时期应急之需。如公司调整护工岗位前须与病区护长沟通，调整后及时跟进，了解反馈服务质量。公司要根据病区工作量合理调配护工，所有护工（包括一对一、一对多陪护）都必须服从护长和病区医护人员的管理，严禁发生由于陪护人力配备不足导致病人投诉。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2、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五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本章“编制说明”第5.1条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1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合同包号：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1.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1.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二、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为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合同包号：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下浮率（现场） | 数量 | 单价（现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合同包号：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 签署： .**

**手机： 日期 ：201 年 月 日**

****索引****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合同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响应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 | 详见页码 |
|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投标商务响应情况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  |  | 详见 页 |

★注意：

1、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标的说明一览表》之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前，未提供此表**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中能够反映投标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的详细信息所对应的页码填写完整。如因投标人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从而影响了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交货期/完工期 |  |  |
| 交付地点 |  |  |
| 包装及运输 |  |  |
| 验收承诺 |  |  |
| 付款方式 |  |  |
| 服务承诺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2“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视为未应答****。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果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